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深福财〔2017〕18号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 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将本次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政务网站、收费大厅公告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做好解读解释，使征收对象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

2、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深财资〔2017〕10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